

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第三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銀幣壹千萬兩總行設於上海分支行辦事處遍設全國各地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各種匯兌海外各國均有特約代理銀行現經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除所有代理國庫發行兌換券及其他各項業務均仍照舊辦理外並經理國家地方或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代理交通事業公款之出入等事務

本行董事長

盧學溥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胡祖同

常務董事

顧立仁

李承翼

錢永銘

董事

徐陳冕

唐壽民

王承組

陳輝德

李銘

周作民

談荔孫

楊德森

陳福頤

張嘉璈

常駐監察人

許修直

監察人

于寶軒

梁定薊

葉崇勛

賈士毅



江海關二五庫券

名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三千萬元

發行額 三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次長錢永銘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輝德
常務委員錢永銘 吳榮鸞 王孝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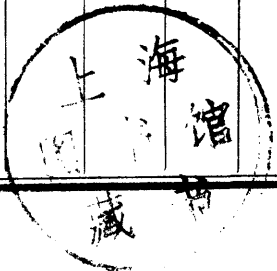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十元券券面面積比大券三分之一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1-200.			200	2,000,000
千元	1-16000.			16,000	16,000,000
百元	1-100000.			100,000	10,000,000



二五庫券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十元	1-200000.	200,000	2,000,000
共計		30,000,000	

基金 原定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自十八年二月起更定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七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三十個月

償本辦法 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

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 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一 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勘定東南各省其時軍政各費需款浩繁因發行第一次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以江海關二五附稅收入撥作本息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辦理分發江浙兩省財政廳及各界勸募歷時數月照數募足

此項庫券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均照表列數目於每月末日行之至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政府爲鞏固基金起見特爲嚴密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此項庫券擔保之二五附稅收入統歸保管委員會收存保管到期分撥各經理機關爲還付本息之用此項基金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政府公布海關進口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改由新增關稅收入項下由總稅務司儘先逕撥保管委員會收存備付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財政部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查海關進口稅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在案自二月一日起內地稅局向所征收之二五附稅煤油特稅局向所征收之煤油特稅即行停止征收歸併海關辦理其由各該稅收指撥第一次及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及善後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應即照各該券及該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規定數目自二月份起按月由總稅務司於增收關稅項下儘先逕撥貴會除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即希查照

基金委員會致總稅務司函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案奉財政部第三二八零號函開查海關進口稅稅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云云至希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稅務司遵照部令將應撥上項各庫券及公債本息基金於增收關稅項下按月儘先撥付並希見復爲荷

總稅務司復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稱遵照辦理

財政部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內稱定每月二十五日爲撥款之期

基金委員會致總稅務司函 十八年二月二日

抄送各債券還本付息表

總稅務司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稱遵照每月二十五日撥款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之用

第五條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此項庫券定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

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九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

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

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

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金 額	元	金 額	元	
十六 七 三二	第一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〇、〇〇〇	元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元
八 三 一	第二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九 三 十	第三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〇
十 三 一	第四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
十 二 三 十	第五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十 二 三 一	第六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
十 七 一 三 一	第七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
二 二 九	第八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三 三 一	第九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五四、〇〇〇
四 三 十	第十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
五 三 一	第十一 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六 三十 第二十四次	五 三一 第二十三次	四 三十 第二十二次	三 三一 第二十二次	二 二八 第二十次	十八 一三一 第十九次	十二 三一 第十八次	十一 三十 第十七次	十三 三一 第十六次	九 三十 第十五次	八 三一 第十四次	七 三一 第十三次	六 三十 第十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第一期	十六	七	三一	七〇〇	三三三	四〇三	七〇〇	三三三	四〇三	七〇	三三三	四〇三			
第二期	八	三一		六七七	三三三	四〇一	六七七	三三三	四〇一	六六	三三三	四〇一			
第三期	九	三十		六五三	三三三	三九八	六五三	三三三	三九八	六五	三三三	三九八			
第四期	十	三一		六三〇	三三三	三九六	六三〇	三三三	三九六	六三	三三三	三九六			
共計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二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次	第三十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七	〇〇〇				
第十一次	第二九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四	〇〇〇				
第十次	第二八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二一	〇〇〇				
第九次	第二七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二八	〇〇〇				
第八次	第二六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三五	〇〇〇				
第七次	第二五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四二	〇〇〇				

第五期	十一三十	六〇七	三〇三	三九四	〇六	三〇三	三九四	〇元
第六期	十二三一	五八三	三〇三	三九一	〇五	三〇三	三九一	〇元
第七期	一三一	五〇六	三〇三	三九三	〇五	三〇三	三八九	〇元
第八期	二二九	五三七	三〇三	三九七	〇四	三〇三	三八七	〇元
第九期	三三一	五二二	三〇三	三九四	〇五	三〇三	三八四	〇元
第十期	四三十	四九〇	三〇三	三九三	〇九	三〇三	三八二	〇元
第十一期	五三一	四六七	三〇三	三九〇	〇七	三〇三	三八〇	〇元
第十二期	六三十	四四四	三〇三	三七七	〇四	三〇三	三七七	〇元
第十三期	七三一	四二〇	三〇三	三七五	〇三	三〇三	三七五	〇元
第十四期	八三一	三九七	三〇三	三七〇	〇四	三〇三	三七三	〇元
第十五期	九三十	三七七	三〇三	三〇六	〇七	三〇三	三七〇	〇元
第十六期	十三一	三〇五	三〇三	二八三	〇五	三〇三	三六八	〇元
第十七期	十一三十	三二七	三〇三	二六〇	〇三	三〇三	三六六	〇元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四千萬元

發行額 四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初發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次長鄭洪年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1-1400.		400	4,000,000
千元	1-12000.		12,000	12,000,000
百元	1-140000.		140,000	14,000,000

十元

1,1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共計

40,000,000

基金

十八年十二月份以前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

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

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

自十八年二月起更定以關稅增加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八厘 (初發月息七厘)

發行折扣

九八實收

償本期限

四十個月

償本辦法

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

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

利息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自二五庫券發行之後財政當局仍以入少出多難於挹注又值軍事倥傯更形窘迫爲維持計不得不向上海銀錢各界暫行挪借以紓國用至孫部長任內整理舊欠籌措爲難爰訂條例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除以一千餘萬元抵還舊欠外所餘無多仍屬不敷分配宋部長就職之後乃修正條例改爲四千萬元增高利息定爲按月八厘並加撥基金其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萬元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第一次庫券本息業已償清即以二五附稅全部並加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銀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

先是國民政府移設南京後財政部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擬定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厘並在條例內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嗣以此項庫券印就之後軍事復興祇向銀行抵借五百萬元乃將此項續發二五庫券如數換回不再發行

此項基金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政府公布海關進口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改由新增關稅收入項下由總稅務司儘先逕撥保管委員會收存備付

此項庫券舊券掉換新券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十八年七月止其舊券息票付至第四號止（卽十七年四月到期者）第五號息票起概憑新券給付惟第四號息票開付之時正值掉換開始爲便利持券人起見新舊券之第四號息票一律照付

此項庫券舊券之第一至第四號息票一律按照票面加給一厘湊足月息八厘支付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

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卽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還本			付息		
			次	數	金額	次	數	金額
十七	一	三一	第一	次	三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	次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	二九	第二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	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	三一	第三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	次	三二〇,〇〇〇
	四	三十	第四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四	次	三二〇,〇〇〇
	五	三一	第五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五	次	三二〇,〇〇〇
	六	三十	第六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六	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七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七	次	三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第八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八	次	三二〇,〇〇〇
	九	三十	第九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九	次	三二〇,〇〇〇
	十	三一	第十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十	次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第十一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	次	三二〇,〇〇〇
								總數
								三二〇,〇〇〇元

日... ..

續發二五庫券

一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十二三一	十二三一	十二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十一三十	第十三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三一	十三一	第十四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九三十	九三十	第十五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八三一	第十六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七三一	第十七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六三十	六三十	第十八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三一	五三一	第十九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十	四三十	第二十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三一	第二一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	二二八	第二二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	一三一	第二三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十二三一	第二四次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九	一三一	第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	第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三三一	第三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
	四三十	第四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五三一	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六三十	第六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七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八三一	第八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九三十	第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十三一	第十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二三十	第十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十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
二十	一三一	第十三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三三一	四三十	五三一	六三十	七三一	八三一	九三十	十三一	十一三十	十二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
第二六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一次	第二二次	第二三次	第二四次	第二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三三一	第三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二二八	第三八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一一三	第三七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十二三	第三六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十二三〇	第三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十三一	第三四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九三〇	第三三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八三一	第三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
七三一	第三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六三〇	第三十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五三一	第二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四三〇	第二八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三一	第二七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〇

共計	四三十	第四十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二、〇〇〇		五四、二五二、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一五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息票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券			千元券			百元券			十元券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第一期	十七	一	三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二期		二	二九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三期		三	三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四期		四	三十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五期		五	三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六期		六	三十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七期		七	三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八期		八	三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本息票

第二期	十三日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三期	十一日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四期	十二日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期數	年月日	萬元券		千元券		百元券		十元券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第一期	十九日	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第二期	二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三期	三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四期	四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五期	五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六期	六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七期	七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八期	八日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第九期	九 三十	六 四〇〇二五〇〇三四〇〇	六 四〇	二 五〇〇	三 四〇	六 四	二 五〇	三 四〇	六 四	二 五〇	三 四〇
第十期	十 三一	六 〇〇二五〇〇三二〇〇	六 二〇	二 五〇〇	三 二〇	六 二	二 五〇	三 二〇	六 二	二 五〇	三 二〇
第十一期	十一 三十	六 〇〇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六 〇〇	二 五〇〇	三 一〇〇	六 〇	二 五〇	三 一〇〇	六 〇	二 五〇	三 一〇〇
第十二期	十二 三一	五 〇〇二五〇〇三六〇〇	五 八〇	二 五〇〇	三 八〇	五 八	二 五〇	三 八〇	五 八	二 五〇	三 八〇
第十三期	二十 一三一	五 〇〇二五〇〇三六〇〇	五 六〇	二 五〇〇	三 六〇	五 六	二 五〇	三 六〇	五 六	二 五〇	三 六〇
第十四期	二 二八	五 〇〇二五〇〇三四〇〇	五 四〇	二 五〇〇	三 四〇	五 四	二 五〇	三 四〇	五 四	二 五〇	三 四〇
第十五期	三 三一	五 〇〇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五 二〇	二 五〇〇	三 二〇	五 二	二 五〇	三 二〇	五 二	二 五〇	三 二〇
第十六期	四 三十	五 〇〇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五 〇〇	二 五〇〇	三 〇〇	五 〇	二 五〇	三 〇〇	五 〇	二 五〇	三 〇〇
第十七期	五 三一	四 〇〇二五〇〇二九〇〇	四 八〇	二 五〇〇	二 九〇	四 八	二 五〇	二 九〇	四 八	二 五〇	二 九〇
第十八期	六 三十	四 〇〇二五〇〇二九〇〇	四 六〇	二 五〇〇	二 九〇	四 六	二 五〇	二 九〇	四 六	二 五〇	二 九〇
第十九期	七 三一	四 〇〇二五〇〇二四〇〇	四 四〇	二 五〇〇	二 九〇	四 四	二 五〇	二 九〇	四 四	二 五〇	二 九〇
第二十期	八 三一	四 〇〇二五〇〇二九〇〇	四 二〇	二 五〇〇	二 九〇	四 二	二 五〇	二 九〇	四 二	二 五〇	二 九〇
第二一期	九 三十	四 〇〇二五〇〇二九〇〇	四 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九〇	四 〇	二 五〇	二 九〇	四 〇	二 五〇	二 九〇

第三五期	十一	三十一	三〇〇三五〇〇〇六二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〇三	二〇五〇	二六二〇	〇二	〇二五	〇二六	〇二五	〇二六
第三六期	十二	三十一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〇二	二〇五〇	二六〇〇	〇二	〇二五	〇二六	〇二五	〇二六
第三七期	一	三十一	八〇〇〇三五〇〇〇五八〇〇	〇八	二五〇〇	二五〇八	〇八	二〇五〇	二五八〇	〇二	〇二五	〇二六	〇二五	〇二六
第三八期	二	二八	六〇〇〇三五〇〇〇五五〇〇	〇六	二五〇〇	二五〇六	〇六	二〇五〇	二五五〇	〇二	〇二五	〇二六	〇二五	〇二六
第三九期	三	三一	四〇〇〇三五〇〇〇二四〇〇	〇四	二五〇〇	二五〇四	〇四	二〇五〇	二五四〇	無	〇二五	無	〇二五	〇二五
第四十期	四	三十	二〇〇〇三五〇〇〇二五〇〇	〇二	二五〇〇	二五〇二	〇二	二〇五〇	二五二〇	無	〇二五	無	〇二五	〇二五

續發二五庫券

一六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津海關二五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九百萬元

發行額 九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1-100	100	1,000,000	
千元	1-1000	1,000	1,000,000	
百元	1-45000	45,000	4,500,000	

十元	1-250000	250,000	2,500,000
共計			9,000,000

基金 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自十八年二月起更定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八交款

償本期限 三十個月

償本辦法 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
並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二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二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二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財政部於十七年六月間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其基金自是年七月份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徵收機關儘先撥還庫券本息至全部清償爲止十八年二月以後改以關稅增加收入撥充此項基金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佈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 (乙)財政部二人 (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北平商會代表

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

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十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一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九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償清爲止由國民政府

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

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

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

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

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
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

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付		總 數
		金 額	元	金 額	元	
十七 十三 一	第一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七二、〇〇〇	元	三七二、〇〇〇 元
十一 三十	第二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十二 三一	第三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
十八 一 三一	第四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二 二八	第五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三 三一	第六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 三十	第七 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
五 三一	第八 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六 三十	第九 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七 三一	第十 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八 三一	第十一 次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九三十	九三十	第十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三一	八三一	第十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
七三一	七三一	第十四次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六三十	六三十	第十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五三一	五三一	第十六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三十	四三十	第十七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三三一	三三一	第十八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
四三十	四三十	第十九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五三一	五三一	第二十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六三十	六三十	第二一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三一	七三一	第二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三一	八三一	第二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九三十	九三十	第二四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十三	第二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十一	第二六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	第二七次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十	第二八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	第二九次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三	第三十次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共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第一期	十七	十三	三十一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〇
第二期		十一	三十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第三期		十二	三十一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第四期	十八	一	三十一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捲菸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一千六百萬元

發行額 一千六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元	1-160.		160	1,600,000
千元	元	1-4800.		4,800	4,800,000
百元	元	1-76000.		76,000	7,600,000

	十元	1-200000.		
			200,000	
			共計	16,000,000

基金 捲菸統稅全數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八厘

發行折扣 無 發行兩月內九八實交

償本期限 三十二個月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份起每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底付還本銀三

十二分之一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一 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此項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於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規定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基金其辦法係指定一部份烟公司直接向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繳納稅款購買印花而捲菸統稅處所收其他烟公司稅款亦仍撥交該會收存保管並由該會函請政府承認以續發二五庫券付息基金餘款爲第二擔保實則捲菸稅收入每月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付有餘裕矣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起於兩月以內繳

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

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

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

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

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期 數	付		總 數
		金 額	本		金 額	息	
十七 四 三十	第一 次	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二八、〇〇〇	元	六二八、〇〇〇
五 三 一	第二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 三 十	第三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第四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八 三 一	第五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九 三 十	第六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十 三 一	第七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十 一 三 十	第八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三 一	第九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十 八 一 三 一	第十 次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二 二 八	第十 一次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三一	二二八	一九一	十二三一	十一三十	十三一	九三十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十	五三一	四三十	三三一
第二四次	第二三次	第二二次	第二一次	第二十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捲菸稅國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券			千元券			百元券			十元券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第一期	十七	四	三十	八〇〇元	三三三元	五三二元	八〇〇元	三三三元	五三二元	八〇元	三三三元	五三二元	八〇元	三三元	五三元
第二期	五	三	一	七五元	三三三元	五三二元	七五元	三三三元	五三二元	七元	三三元	五三元	七元	三元	五元

共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二、〇〇〇	一八、一二二、〇〇〇
第四次 第二五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第五次 第二六次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第六次 第二七次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第七次 第二八次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八次 第二九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第九次 第三十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第十次 第三一次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第十一次 第三二次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一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九	八	七	六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二八	一三一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一	三十
四五〇〇〇三三〇五三三七〇〇	四七〇五三三〇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〇五三二〇〇〇	五二〇五三三〇五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三三〇五三七〇〇〇	五七〇五三三〇五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三三〇五七三〇〇〇	六二〇五三三〇五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三三〇五七七〇〇〇	六七〇五三三〇五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三三〇五八二〇〇〇	七三〇五三三〇五八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三三〇五八七〇〇〇
四〇五	四七五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五〇	五七五	六〇〇	六二五	六五〇	六七五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五七五	吴〇〇	吴二五	吴〇	吴七五	三七〇〇	三七二五	三七五〇	三七七五	三八〇〇	三八二五	三八五〇	三八七五
四五	四七	五〇	五五	五七	五七	六〇	六三	六五	六七	七〇	七三	七五
三二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七	三六〇	三六二	三六六	三六七	三七〇	三七三	三七六	三七七	三八〇	三八二	三八六	三八七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第十六期	七三一	四二·五〇三二·五〇三五·〇〇	四·二五	三二·二五	五五·五〇	·四三	三二·三	三·五五	·〇四	·三二	·六
第十七期	八三一	四〇·〇〇三二·五〇三二·五〇	四·〇〇	三二·二五	三三·二五	·四〇	三二·二	三·五二	·〇四	·三二	·五
第十八期	九三十	三七·五〇三二·五〇三五·〇〇	三·七五	三二·二五	三三·〇〇	·三七	三二·三	三·五〇	·〇四	·三二	·五
第十九期	十三一	三五·〇〇三二·五〇三七·五〇	三·五〇	三二·二五	三四·七五	·三	三二·二	三·四七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期	十一三十	三三·五〇三二·五〇四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二·二五	三四·五〇	·三	三二·三	三·四六	·〇三	·三二	·五
第二十一期	十二三一	三〇·〇〇三二·五〇四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二·二五	三四·二五	·三〇	三二·二	三·四二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二期	十一三一	二七·五〇三二·五〇四〇·〇〇	二·七五	三二·二五	三四·〇〇	·三七	三二·二	三·四〇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三期	二二八	二五·〇〇三二·五〇三七·五〇	二·五〇	三二·二五	三三·七五	·二五	三二·二	三·三七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四期	三三一	二三·五〇三二·五〇三五·〇〇	二·二五	三二·二五	三三·五〇	·二二	三二·三	三·三五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五期	四三十	二〇·〇〇三二·五〇三二·五〇	二·〇〇	三二·二五	三三·二五	·二〇	三二·二	三·三二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六期	五三一	一七·五〇三二·五〇三〇·〇〇	一·七五	三二·二五	三三·〇〇	·一七	三二·三	三·三〇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七期	六三十	一五·〇〇三二·五〇二七·五〇	一·五〇	三二·二五	三二·七五	·一五	三二·二	三·二七	·〇三	·三二	·四
第二十八期	七三一	一二·五〇三二·五〇二五·〇〇	一·二五	三二·二五	三二·五〇	·一二	三二·二	三·二六	·〇三	·三二	·四

軍需公債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額數 定額 一千萬元

發行額 一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用途 補充軍需不足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票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元	A	1-174.		174	1,740,000
	B	1-116.		116	1,160,000
千元	A	1-1200.		1,200	1,200,000
	B	1-800.		800	800,000
百元	A	1-30000.		30,000	3,000,000
	B	1-20000.		20,000	2,000,000

十元	A 1-6000. B 1-4000.	6,000 4,000	60,000 40,000
共計	A 6,000,000 B 4,000,000		

基金 全國印花稅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中央銀行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江蘇四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八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起每半年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

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第一次
04 12 39 48 97

歷次還本數

		第一次	還本數	抽籤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十八 十六 三十	抽	付	三〇三、〇〇〇元		九、六九七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第一期	第二期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十七 十二 三一	十八 十六 三十		年 月 日	二四〇、〇〇〇元		年 月 日	二四〇、〇〇〇元

本息票停付期限

中籤次數	開付		停付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年	月日	年	月日	
第一次	十八	六三十二	六	三十	三至二利息票十九張
第二期	十八	六三十二	六	三十	
第一期	十七	十二三十一	二十	十二三十一	
付息期數	年	月日	年	月日	

此項公債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六百萬元業經募足第一次抽籤應還二十分之一計抽五籤約合三十萬元左右其第二期四百萬元繼續募集

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

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

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第一批六百萬元)

年 月 日	還		付		總 數
	次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十七十二三一			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十八六三十	第一次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八十二三一	第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二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第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一	第四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二十六三十	第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二十二三一	第六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十	第七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一十二三一	第八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二六三十	第九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二十二三一	第十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 三 六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期	一 二 〇、〇〇〇	四 二 〇、〇〇〇
二 三 二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二 次	第 十 三 期	一 〇 八、〇〇〇	四 〇 八、〇〇〇
二 四 六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期	九 六、〇〇〇	三 九 六、〇〇〇
二 四 二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期	八 四、〇〇〇	三 八 四、〇〇〇
二 五 六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五 次	第 十 六 期	七 二、〇〇〇	三 七 二、〇〇〇
二 五 二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期	六 〇、〇〇〇	三 六 〇、〇〇〇
二 六 六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期	四 八、〇〇〇	三 四 八、〇〇〇
二 六 二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八 次	第 十 九 期	三 六、〇〇〇	三 三 六、〇〇〇
二 七 六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十 九 次	第 二 十 期	二 四、〇〇〇	三 二 四、〇〇〇
二 七 二	三 〇 〇、〇〇〇	第 二 十 次	第 二 一 期	一 二、〇〇〇	三 一 二、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第二批四百萬元)

年 月 日	次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息 額	總 數
-------------	--------	--------	--------	--------	--------	--------

二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十三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次	二二三二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次	二三六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次	二二二二一
二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十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次	二二六三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次	二二二二一
三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第八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次	二二六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次	二十二三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第六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次	二十六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第五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次	十九二二一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四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次	十九六三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第三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次	十八二二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期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	十八六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期			十七二二一

共計	二四六三十	第十三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四十二三一	第十四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期	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共計	二五六三十	第十五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五十二三一	第十六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期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六六三十	第十七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二六十二三一	第十八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期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共計	二七六三十	第十九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期	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七十二三一	第二十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一期	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

善後公債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公債

額數

定額 四千萬元

發行額 第一批二千萬元
第二批一千八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用途

為完成統一全國需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票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第一次

種類		號碼	張數	票額
萬元	1-180.		180	1,800,000
千元	1-7900. 7921-11120		11,100	11,100,000
百元	1-47000.		47,000	4,700,000

十元	1-210000. 360001-390000.	240,000	2,400,000
共計			20,000,000

第二次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元	181-400.		220	2,200,000
千元	7901-7920. 11121-12000.		900	900,000
百元	47001-180000.		133,000	13,300,000
十元	210001-360000. 390001-600000.		360,000	3,600,000
	除剔去第一次中籤二百萬元未曾發行		實計	18,000,000
			共計	20,000,000

基金

以煤油特稅全部收入及捲菸庫券還本餘款為還本付息基金十八年

二月起改為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付息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第一批 九三至 九五
發行 第二批 九六

償本期限 五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

十二年六月底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第二次	第一次	中籤次數
		06	10	中籤號碼
		14	19	
		24	22	
		37	31	
		41	44	
		53	59	
		66	67	
		78	71	
		88	83	
		96	99	

歷次還本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第一次	十七、七十二、三十一	付抽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	十八、六六、三十七	付抽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第一期	十七、十二、三一	預付			
第二期	十八、六、三十	七二〇、〇〇〇元			

本息票停付期限

中籤次數	開付	停付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第一次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至十期息票共九張	
第二次	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三至十期息票共八張

付息期數	開付		停付		
	年	月	年	月	
第二期	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民國十七年六月財政部以北平底定統一在卽臨時需款急待籌劃議發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公債四千萬以本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於是年六月六日擬具條例呈准國民政府議決公布嗣以此項公債係充善後要需因已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須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均爲善後切要之圖特改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其條例仍照舊規定辦理

此項善後公債第一批發行之債票內第一次中籤者已於十七年十二月底開付迨至第

日國公債肩券賣給

二批發行時已在第一次抽籤之後除將第二批發行債票內所有第一次中籤號碼計債額二百萬元提出切銷外計實發票額一千八百萬元連同第一批發行者共計票額三千八百萬元

此項公債第一批發行之基金照原定辦法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每月底應繳煤油特捐款統由煤油特稅處通知各該公司按月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備用其第二批發行之基金照原定辦法除原有之煤油特稅外每月由捲菸庫券基金餘款項下撥足三十三萬五千元嗣因煤油特稅取消由財政部聲明即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儘先照數撥給詳見第一次江海關二五庫券編內茲不再述

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第一批發行二千萬元

年 月 日	次 數	還本		付息		總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息 額	
十七十二三一	第一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	預付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六三十	第二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七二〇、〇〇〇
十八十二三一	第三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第四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五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一	第五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六三十	第六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十二三一	第七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十	第八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十二三一	第九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十	第十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第二批發行一千八百萬元

共計	年 月 日	次 數	還本		付息		總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元	
	十七十二三一	第一次		第一期			
	十八六三十	第二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預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十二三一	第三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〇、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第四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五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一	第五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六三十	第六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十二三一	第七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十	第八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十二三一	第九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十	第十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額數 定額 四千五百萬元

發行額 四千五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用途 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停兌鈔票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票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元票	1-1000.		1,000	10,000,000
千元票	1-25000.		25,000	25,000,000
百元票	1-90000.		90,000	9,000,000

十元票	1-100000.	100,000	1,000,000
		共計	45,000,000

基金 關稅餘款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二厘五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二十五年

償本辦法 前五年付息第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每年以抽籤法還本二次每次一

百十二萬五千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第一期	十八	三	三一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本息票停付期限

民國十六年春自武漢政府集中現金之令下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大起恐慌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維持信用起見着手整理即由財政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藉以收回漢口三行鈔票并輔幣券及從前中央銀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均照票面十足掉換惟中交兩行執券人以吃虧太甚起而反對又由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出爲調解勸令兩行各貼出公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其掉換事宜中央漢鈔等由財政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中交漢鈔交由兩行各自辦理其掉換時間中央漢鈔規定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中交兩行漢鈔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六個月期滿後又展期三個月至十月底止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停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廿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

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付息		總數
	次 數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十八 三 三一			第一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 三十			第二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三一			第三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四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三一			第五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六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一			第七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八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三 三一			第九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十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一	第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第十一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二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二期 五四八、四三七·五〇 一、六三、四三七·五〇

二四三 第三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期 五三四、三七五·〇〇 一、六五、三七五·〇〇

九三十 第四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四期 五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四四、三一二·五〇

二五三 第五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五期 五〇六、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二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六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六期 四九二、一八七·五〇 一、六七、一八七·五〇

二六三 第七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七期 四七八、一二五·〇〇 一、六三、一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八期 四六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九、〇六二·五〇

二七三 第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九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期 四三五、九三七·五〇 一、五〇、九三七·五〇

二八三 第十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期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一、四六、八七五·〇〇

九三十 第十二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期 四〇七、八一二·五〇 一、四三、八一二·五〇

二九三 第十三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期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八、七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十四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期 三七九、六八七·五〇 一、三四、六八七·五〇

三六	三	三三一	第二七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七期	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一、三三、八七五・〇〇
	九	九三十	第二六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六期	二一〇、九三七・五〇	一、三五、九三七・五〇
三五	三	三三一	第二五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五期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三十	第二四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四期	二三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四、〇六二・五〇
三四	三	三三一	第二三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三期	二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三六、一二五・〇〇
	九	九三十	第二二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二期	二六七、一八七・五〇	一、三三、一八七・五〇
三三	三	三三一	第二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一期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九	九三十	第二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期	二九五、三一二・五〇	一、四〇、三一二・五〇
三二	三	三三一	第十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九期	三〇九、三七五・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九	九三十	第十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八期	三二三、四三七・五〇	一、四六、四三七・五〇
三一	三	三三一	第十七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七期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
	九	九三十	第十六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六期	三五五、五六二・五〇	一、四七、五六二・五〇
三十	三	三三一	第十五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五期	三六五、六二五・〇〇	一、四九、六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二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八期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一、三三、八一二・五〇

三七三 第二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九期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三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期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 一、三五、六八七・五〇

三八三 第三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一期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一、三五、六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三二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二期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 一、三五、五六二・五〇

三九三 第三三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三期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三四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四期 九八、四三七・五〇 一、三三、四三七・五〇

四十三 第三五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五期 八四、三七五・〇〇 一、二五、三七五・〇〇

九三十 第三六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六期 七〇、三一二・五〇 一、二五、三一二・五〇

四一三 第三七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七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三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八期 四二、一八七・五〇 一、二七、一八七・五〇

四二三 第三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九期 二八、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一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四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五十期 一四、〇六二・五〇 一、三五、〇六二・五〇

九三十	第四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五十期	一四、〇六二・五〇	一、三五、〇六二・五〇
四二三	第三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九期	二八、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一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三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八期	四二、一八七・五〇	一、二七、一八七・五〇
四一三	第三七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七期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三六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六期	七〇、三一二・五〇	一、二五、三一二・五〇
四十三	第三五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五期	八四、三七五・〇〇	一、二五、三七五・〇〇
九三十	第三四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四期	九八、四三七・五〇	一、三三、四三七・五〇
三九三	第三三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三期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三二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二期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	一、三五、五六二・五〇
三八三	第三一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一期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一、三五、六二五・〇〇
九三十	第三十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期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	一、三五、六八七・五〇
三七三	第二九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九期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
九三十	第二八次	一、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八期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一、三三、八一二・五〇

內國公債車券彙編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四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共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名稱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額數 定額 三千萬元

發行額 三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用途 建設金融事業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元	1-500		500	5,000,000
千元	1-20000		20,000	20,000,000
百元	1-50000		50,000	5,000,000

共計

30,000,000

基金

關稅內德國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為還本付息

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二

償本期限

七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起每年抽還二次第一至第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百分之十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全數

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第一次

33
43
93

歷次還本數

還本
次數

抽籤
付款

還本
數

連前
數

餘額
數

第一次

十八
三三
三十二

付抽

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年 月 日

付息
數

息票期數

開付
年 月 日

付息
數

第一期

十八
三三
三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擔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

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百元·千元·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第五條內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卽每次還百分之三〇五)

嗣經改爲(每年上半年還百分之三下半年還百分之四)由部修正呈准國

府備案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付		
			次數	金額	期數	息額	
十八	三	三一	第一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	三十	第二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十九	三	三一	第三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四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
二十	三	三一	第五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一、〇三二、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六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六期	九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一	第七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八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八二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二二	三	三一	第九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七〇八、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十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一	第十一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四六八、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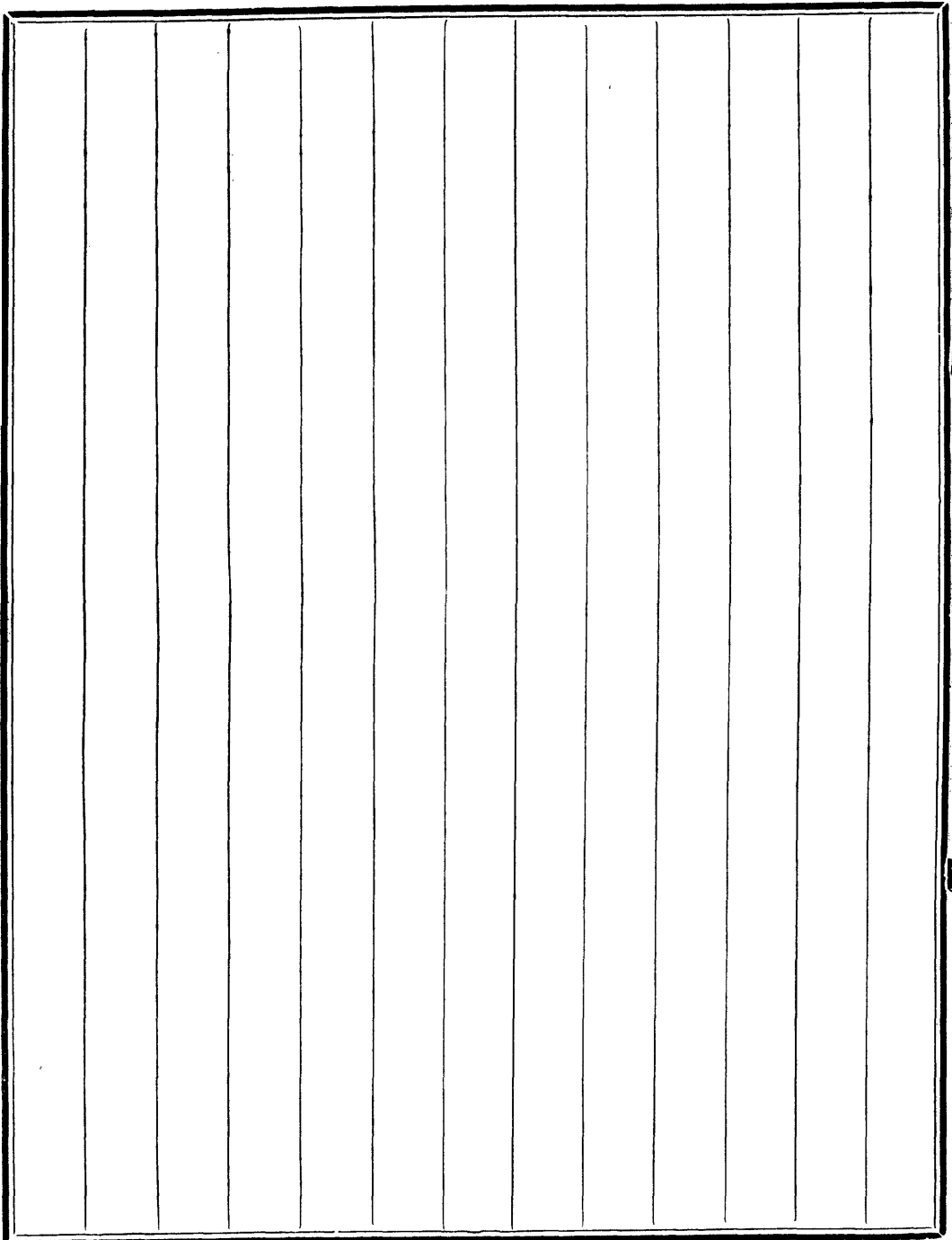
九三十	第十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二四三三一	第十三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二二八、〇〇〇	三、二二八、〇〇〇
九三十	第十四次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	四〇、七九四、〇〇〇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國府備案

年	月	日	還		付		總數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十八	三	三一	第一次	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一〇、〇〇〇元
	九	三十	第二次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一、一六四、〇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〇
十九	三	三一	第三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四次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三一	第五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
	九	三十	第六次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九九六、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一	第七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九	二四	九	二三	九	二二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	三一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一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一〇、八一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四〇、八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名稱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額數 定額 一千萬元

發行額 一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用途 爲振救各省災黎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萬千百元票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萬 元	1-200.		200	2,000,000
千 元	1-3000.		3,000	3,000,000
百 元	1-48500.		48,500	4,850,000

	十元	1-10000.	10,000	100,000
	五元	1-10000.	10,000	50,000
			共計	10,000,000

基金 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八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

七年底止全數清償

還本付息日期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第一次
34
43
64
81
95

歷次還本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第一次	十八 六六 三七 付抽	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第一期	息票期數			付息數	息票期數	付息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付				

本息票停付日期

財部復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暨十八年賑災公債應還本付息基金請部令知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一併改撥敝會保管等由到部查前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上項基金應仍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除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函復貴委員會查照希與該總稅務司接洽辦理可也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

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

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

清償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卽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
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

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

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還		期	數	付		總
				金	額			金	額	
十八	六	三十	第一	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三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第四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五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三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第六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第八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第九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第十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十二三	六三	十二三	六三	十二三	六三	十二三	六三	十二三
	一	三十	一	三十	一	三十	一	三十	一
	共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計	第二十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裁兵公債

名稱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額數 定額 五千萬元

發行額 五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用途 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萬千百元票皆有銅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萬 元	1-1000.	1,000	10,000,000
千 元	1-17000.	17,000	17,000,000
百 元	1-200000.	200,000	20,000,000

	十元	五元	共計
1-200000.	200,000		
1-2000000.		200,000	
			50,000,000

基金 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八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總

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

清

還本付息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第一次	11 24 34 75 89		

歷次還本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第一次	十八 十七 三十 付抽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第一期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付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期 數	付		總 數
		金 額	本		金 額	息	
十八 七 三一	第一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 期	付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元
十九 一 三一	第二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 期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元
二十 一 三一	第三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三 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七 三 一	第四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四 期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七 三 一	第五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五 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 一 三一	第六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六 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 三 一	第七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七 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元
二 一 三一	第八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八 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七 三 一	第九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九 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元
二 三 一	第十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十 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七 三 一	第十一 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十一 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	一三一	第十二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三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三一	第十四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五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期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第十六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七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期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第十八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九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第二十次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期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部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查本部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其條例第六條內載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等語前項公債應撥基金業經本部依照條例令行總稅務司照數撥交貴委員會保管備付相應函達查照希與該總稅務司接洽辦理可也

續發捲菸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二千四百萬元

發行額 二千四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用途 以充預算不敷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元	1-500.		500	5,000,000
千元	元	1-10000		10,000	10,000,000
百元	元	1-80000.		80,000	8,000,000

	十元	1,100,000.	100,000	1,000,000
			共計	24,000,000

基金

以財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後第一次發行捲

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倘不敷時再由關餘項下如數撥足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八實收

償本期限

三十四個月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止每年還本百分之二自

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自十九年十

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

利隨本減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

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

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付					
		金 額	本 額	金 額	息 額				
十八 四 三十	第一 次	四八〇、〇〇〇	元	第一期 數	一九二、〇〇〇	元	總 數	六七二、〇〇〇	元
五 三一	第二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期 數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第三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期 數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一	第四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期 數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一	第五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五期 數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第六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期 數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一	第七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七期 數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第八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八期 數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一	第九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九期 數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 一 三一	第十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期 數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二 二八	第十一 次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數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三一	二二八	二十一 一三一	十二三一	十一三十	十三一	九三十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十	五三一	四三十	三三一
第二四次	第二三次	第二二次	第二一次	第二十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四期	第二三期	第二二期	第二一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八四、四八〇	九二、一六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一二、三二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一二一、九二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一四九、七六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七一二、三二〇	七二七、一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第二五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五期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五	三一	第二六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六期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六	三十	第二七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七期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七	三一	第二八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八期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八	三一	第二九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九期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九	三十	第三十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	三一	第三一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一期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十一	三十	第三二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二期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十二	三一	第三三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三期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一	三一	第三四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四期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 元 券 千 元 券 百 元 券 十 元 券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海河公債

名稱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額數

定額 四百萬元

發行額 四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用途

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次長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發行號碼	
					千元	萬元
	1-100.		100	1,000,000		
	1-3000.		3,000	3,000,000		
共計				4,000,000		

基金

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八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四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本息票停付期限

海河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

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

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

時得均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壞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自公布日施行

海河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期 數	付		總 數
		金 額	本		金 額	息	
十八 十二 二十	第一 次	二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 期	一九二、〇〇〇	元	三九二、〇〇〇
十九 四 二十	第二 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 期	一八二、四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
	十二 二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 期	一七二、八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
二十 四 二十	第四 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 期	一六三、二〇〇		三六三、二〇〇
	十二 二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 期	一五三、六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
二二 四 二十	第六 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 期	一四四、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十二 二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 期	一三四、四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二二 四 二十	第八 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 期	一二四、八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

關稅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額數

定額 四千萬元

發行額 四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六月

用途

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次長李調生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1-100.			100	1,000,000
千元	1-30000.			30,000	30,000,000
百元	1-80000.			80,000	8,000,000

十元	1,100,000.	100,000	1,000,000
		共計	40,000,000

基金
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七厘

發行折扣
九八實收

償本期限
六十二個月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

還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期 數	還		付	總	
		金 額	本 額			
十八 六 三十	第一 期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第二 期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元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一	第三 期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	元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十	第四 期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元	二六九、〇〇三・三八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 一	第五 期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	元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十	第六 期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元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三 一	第七 期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元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 一	第八 期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元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八	第九 期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元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	第十 期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元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 十	第十一 期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四三十	三三一	二二八	二一三	十二三一	十一三十	十三二	九三十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十	五三一
第二四期	第二三期	第二二期	第二一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六一〇、四九三、六七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四三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第三七期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第三六期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第三五期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第三四期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	第三三期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一	第三二期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三一期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第三十期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第二九期	六三二、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二八期	六二七、七六七・八二	一七二、二三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第二七期	六二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二六期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第二五期	六一四、七六七・一三	一八五、二三二・八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五十期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三	第四九期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第四八期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第四七期	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第四六期	七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第四五期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第四四期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四三期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第四二期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第四一期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四十期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第三九期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三八期	六七三、一二一·九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第五一期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第五二期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二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第五三期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第五四期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五五期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一二九・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	第五六期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第五七期	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第五八期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第五九期	七七九、三一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第六十期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二三〇・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第六一期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三七・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六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二〇五・二九六〇四、九六一・一二
總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二四、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關稅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第一期	十八	六	三十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第二期	七	三	一	六.九〇	一三.〇〇	六.九一	一三.〇〇	六.九	一三.一	六.七	一三.一
第三期	八	三	一	六.七三	一三.〇〇	六.八二	一三.〇〇	六.六	一三.三	六.七	一三.三
第四期	九	三	十	六.五三	一三.〇〇	六.七二	一三.〇〇	六.七	一三.三	六.七	一三.三
第五期	十	三	一	六.三三	一三.〇〇	六.六三	一三.〇〇	六.六	一三.四	六.七	一三.四
第六期	十一	三	十	六.一三	一三.〇〇	六.五四	一三.〇〇	六.五	一三.五	六.七	一三.五
第七期	十二	三	一	六.〇四	一三.〇〇	六.四四	一三.〇〇	六.四	一三.五	六.六	一三.六
第八期	十九	一	三	五.九三	一三.〇〇	六.三五	一三.〇〇	六.三	一三.七	六.六	一三.七
第九期	二	二	八	五.八三	一三.〇〇	六.二五	一三.〇〇	六.三	一三.七	六.六	一三.七
第十期	三	三	一	五.七三	一三.〇〇	六.一六	一三.〇〇	六.三	一三.八	六.六	一三.八
第十一期	四	三	十	五.六三	一三.〇〇	六.〇六	一三.〇〇	六.六	一三.九	六.六	一三.九

第十二期	五三一	五·六三	四·七三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六	一·四〇	二〇〇	〇·六	〇·四	二〇
第十三期	六三十	五·六四	四·七四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二	二〇〇	〇·六	〇·四	二〇
第十四期	七三一	五·六四	四·七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三	二〇〇	〇·六	〇·四	二〇
第十五期	八三一	五·六四	四·七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三	二〇〇	〇·六	〇·四	二〇
第十六期	九三十	五·六四	四·七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四	二〇〇	〇·六	〇·四	二〇
第十七期	十三一	五·六四	四·七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五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十八期	十一三十	五·六三	四·七四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六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十九期	十二三一	五·六二	四·七三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七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十期	一三一	五·六二	四·七三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八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十一期	二二八	五·五二	四·六二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四九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十二期	三三一	五·四九	四·五九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五〇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十三期	四三十	五·四八	四·五八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五一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十四期	五三一	五·四七	四·五七	七〇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一·五二	二〇〇	〇·五	〇·五	二〇

第二五期	六 三十	四·三 二五·九	二〇〇·〇〇	四·六 三	一五·三 七	二〇〇·〇〇	〇·五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二六期	七 三一	四·三 二五·七	二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一五·四 八	二〇〇·〇〇	〇·五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二七期	八 三一	四·一 二五·八	二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一五·五 九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二八期	九 三十	四·〇 二五·九	二〇〇·〇〇	四·三 一	一五·六 九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二九期	十 三一	四·九 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二 〇	一五·八 〇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十一 三十	四·八 二五·一	二〇〇·〇〇	四·〇 九	一五·九 一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第三一期	十二 三一	三·九 二六·二	二〇〇·〇〇	三·九 七	一六·〇 三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六	二〇〇·〇〇
第三二期	一 三一	三·六 二六·三	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六	一六·二 四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六	二〇〇·〇〇
第三三期	二 二九	三·七 二六·四	二〇〇·〇〇	三·七 五	一六·三 五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六	二〇〇·〇〇
第三四期	三 三一	三·五 二六·五	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三	一六·七 〇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六	二〇〇·〇〇
第三五期	四 三十	三·二 二六·八	二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一六·四 八	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六	二〇〇·〇〇
第三六期	五 三一	三·〇 二六·九	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一六·五 九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〇·〇〇
第三七期	六 三十	三·九 二七·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九	一六·七 二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〇·〇〇

關稅庫券

第三八期	七三一	三・七・三・六・八・六二〇〇・〇〇	三・一七	一・六・八三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六六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三九期	八三一	三・四・六・九・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五	一・六・九五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六九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四十期	九三十	二・九・五・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	一・七・〇六	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七一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四一期	十三一	二・六・六・七・八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	一・七・〇八	二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七三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四二期	十一三十	二・六・六・七・〇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	一・七・〇三	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七三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四三期	十二三一	二・五・五・七・四二〇〇・〇〇	二・五九	一・七・四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七四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七	・二〇
第四四期	一一三一	二・四・五・七・五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五	一・七・五五	二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七五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四五期	二二八	二・三・三・二・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	一・七・六七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七七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四六期	三三一	二・三・〇・六・二・七・四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	一・七・七九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七八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四七期	四三十	二・〇・八・三・九・八二〇〇・〇〇	二・〇八	一・七・九二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七九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四八期	五三一	一・九・五・一・八・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	一・八・〇四	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四九期	六三十	一・八・三・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	一・八・一七	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八二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五十期	七三一	一・七・〇・三・二・九・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	一・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三	二〇〇・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五一期	八三一	一五·七五·八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四	二〇〇〇	·二六	一八·四	二〇〇	·〇三	·一八	·二〇
第五二期	九三十	一四·四六·八五·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	一八·五	二〇〇〇	·二四	一八·六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三期	十三一	一三·一六·二六·八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	一八·六	二〇〇〇	·二三	一八·七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四期	十一三十	一二·八五·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	一八·八	二〇〇〇	·二	一八·八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五期	十二三一	一〇·五三·一八·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一八·九五	二〇〇〇	·二〇	一九〇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六期	一一三一	九·三三·九〇·九〇〇〇〇	·九二	一九·八	二〇〇〇	·〇九	一九二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七期	二二八	七·七二·九三·三三〇〇〇〇	·七	一九·三	二〇〇〇	·〇八	一九三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八期	三三一	六·五三·九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五	一九·三五	二〇〇〇	·〇六	一九四	二〇〇	·〇二	·一九	·二〇
第五九期	四三十	五·一七·九四·八三〇〇〇〇	·五二	一九·四	二〇〇〇	·〇五	一九五	二〇〇	無	·二〇	·二〇
第六十期	五三一	三·八二·九六·一九二〇〇〇	·三	一九·六	二〇〇〇	·〇四	一九六	二〇〇	無	·二〇	·二〇
第六一期	六三十	二·四三·九七·五七〇〇〇〇	·二四	一九·七	二〇〇〇	·〇三	一九八	二〇〇	無	·二〇	·二〇
第六二期	七三一	一·五二·〇〇·九五二〇〇〇	·一〇	一九·〇	二〇〇〇	·〇一	一九〇	二〇〇	無	·二〇	·二〇

編遣庫券

名稱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額數

定額 七千萬元

發行額 七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八年九月

用途

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票面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

發行號碼

種類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發行號碼		
						千元	百元	十元
	千元	1-40000.		40,000	40,000,000			
	百元	1-270000.		270,000	27,000,000			
	十元	1-300000.		300,000	3,000,000			

共計

70,000,000

基金

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
基金

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
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七厘

發行折扣

九八實收

償本期限

一百個月

償本辦法

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三年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

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

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付息		總數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十八	九	三十	第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	四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十八	十	三十一	第二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十八	十一	三十	第三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四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十八	十二	三十一	第四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十九	一	三十一	第五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十九	二	二十八	第六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十九	三	三十一	第七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十九	四	三十	第八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十九	五	三十一	第九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第十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四四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十九	七	三十一	第十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十九十二	十九十一	十九十	十九九	十九八
三二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第二四次	第二三次	第二二次	第二一次	第二十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四期	第二三期	第二三期	第二二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三七七、三〇〇	三八二、二〇〇	三八七、一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三九六、九〇〇	四〇一、八〇〇	四〇六、七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四一六、五〇〇	四二一、四〇〇	四二六、三〇〇	四三一、二〇〇	四三六、一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六、五〇〇	一、一二一、四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十	十一	十	九
三十	三一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一	二九	三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三十
第三七次	第三六次	第三五次	第三四次	第三三次	第三二次	第三一次	第三十次	第二九次	第二八次	第二七次	第二六次	第二五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七期	第三六期	第三五期	第三四期	第三三期	第三二期	第三一期	第三十期	第二九期	第二八期	第二七期	第二六期	第二五期
三一三,六〇〇	三一八,五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	三二八,三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八,一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七,九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三五七,七〇〇	三六二,六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二二 十 三 一	二二 九 三 十	二二 八 三 一	二二 七 三 一	二二 六 三 十	二二 五 三 一	二二 四 三 十	二二 三 三 一	二二 二 二 八	二二 一 三 一	二二 二 三 一	二二 一 三 十	二二 十 三 一
第五十次	第四九次	第四八次	第四七次	第四六次	第四五次	第四四次	第四三次	第四二次	第一次	第四十次	第三九次	第三八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期	第四九期	第四八期	第四七期	第四六期	第四五期	第四四期	第四三期	第四二期	第四一期	第四十期	第三九期	第三八期
二四九、九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	二七九、三〇〇	二八四、二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八、九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	三〇八、七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二二 三十一 三十	二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二二 三十九 三十	二二 三八 三十一	二二 三七 三十一	二二 三六 三十	二二 三五 三十一	二二 三四 三十	二二 三三 三十一	二二 三二 二十八	二二 三一 三十一	二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二二 三十一 三十
第六三次	第六二次	第六一次	第六十次	第五九次	第五八次	第五七次	第五六次	第五五次	第五四次	第五三次	第五二次	第五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三期	第六二期	第六一期	第六十期	第五九期	第五八期	第五七期	第五六期	第五五期	第五四期	第五三期	第五二期	第五一期
一八六、二〇〇	一九一、一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二一〇、七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二四十二三二	二四十二三一	第七六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六期	一一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二四十一三三	二四十一三〇	第七五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五期	一一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二四十三一	二四十三一	第七四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四期	一三二、三〇〇	八三二、三〇〇
二四九三〇	二四九三〇	第七三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三期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二四八三一	二四八三一	第七二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二期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二四七三一	二四七三一	第七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一期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二四六三〇	二四六三〇	第七十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期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二四五三一	二四五三一	第六九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九期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第六八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八期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二四三三一	二四三三一	第六七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七期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二四二二八	二四二二八	第六六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六期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四一三一	第六五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五期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二三十二三一	二三十二三一	第六四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四期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二六一	二五十二	二五十二	二五十三	二五十九	二五十八	二五十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一	二九	三一
第八九次	第八八次	第八七次	第八六次	第八五次	第八四次	第八三次	第八二次	第八一次	第八十次	第七九次	第七八次	第七七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九期	第八八期	第八七期	第八六期	第八五期	第八四期	第八三期	第八二期	第八一期	第八十期	第七九期	第七八期	第七七期
五八、八〇〇	六三、七〇〇	六八、六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七八、四〇〇	八三、三〇〇	八八、二〇〇	九三、一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二六二	二二八	第九十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期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二六三	三三一	第九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一期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六四	三三〇	第九二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二期	四四、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二六五	三三一	第九三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三期	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二六六	三三〇	第九四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四期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二六七	三三一	第九五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五期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二六八	三三一	第九六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六期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二六九	三三〇	第九七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七期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二六〇	三三一	第九八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八期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二六一	三三〇	第九九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九期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二六十二	三三一	第一百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期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共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公債法原則

第一條 政府所募長短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國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三種用途爲限

-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途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

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費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付戰爭及重大天災等類皆屬之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第七條 省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府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第九條 政府如必須舉辦有獎債券得提用利息之一小部份充獎

第十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一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

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經立法院二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二

財政部布告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爲布告事查歷年發行各項庫券其還本付息限期茲經本部定爲三年自各本息票及息票開始付款之日起扣滿三年卽行停止以示限制而資結束凡持有各項庫券者務於三年還本付息限期之內支取本息過期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每部三冊定價實洋壹元五角



編輯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券務部

承印者 上海提籃橋光華印刷公司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銀行週報社
各省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078B

307448